

UN LIBRARY

MAY 25 1979



# 联合国 大会

UN PUBLICATIONS



Distr.  
GENERAL

A/33/350/Add.1

23 Ma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主席：亨里克斯·海德韦勒先生（苏里南）

1.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大会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上，有人对南非代表出席大会一事提出异议，大会遂请全权证书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因此，全权证书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举行了本届会议的第二次会议。按照大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中国、丹麦、印度、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第33/301号决定）。

2. 委员会收到了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秘书长提出的备忘录，内附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的副本，该信是关于南非代表出席联合国所有机关一事的。

3. 会议开始时，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出席本届会议的一百四十九个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决定接受所

有这些代表的全权证书。 载有这项决定的委员会报告（A/33/350）随后经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33/9号决议里予以通过。 在作出这些决定时，一个会员国，南非，没有参加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主席又通知委员会，南非代表在会议之前曾向他口头表示，在十五分钟之内他将转递一封要求允许他向主席本人或向委员会提出南非代表团对其全权证书的立场的信。 主席指出，已经过了三十多分钟，但还没有收到那封信。 他说，无论如何，按照委员会的惯例，是不给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发言权的。 主席随即请委员会成员发言。

4. 印度代表说，印度政府不承认签发南非代表全权证书的政府为南非的合法政府，因此印度代表团不承认这些全权证书的合法性。 如果对这些全权证书的合法性进行表决，印度将投票反对接受这些全权证书。

5. 塞拉利昂代表说，他是代表整个非洲集团发言，塞拉利昂代表团和非洲集团不承认签发这些全权证书的当局，因此，如果这个问题提付表决，他将投票反对接受这些全权证书。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政府已屡次表示憎恶种族隔离政策，也反对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 但是，这不是委员会要讨论的问题，委员会上讨论的纯粹是全权证书问题。 美国代表团主张每个会员国有权在联合国发言，也应有机会向联合国表明它的立场。 如全权证书的合法性提付表决，美国代表团将投票支持。

7. 中国代表说，这些全权证书是强加于南非人民身上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颁发的，中国代表团不承认这个政权有权代表南非人民。因此，这些全权证书是不能接受的，他促请委员会就如此决定。

8. 扎伊尔代表说，根据非洲统一组织的立场，扎伊尔代表团不能接受这些全权证书，因为它不承认颁发这些全权证书的当局。

9. 丹麦代表说，丹麦政府已一再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和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但是，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这些全权证书是否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的问题。丹麦代表团认为是符合的，如果另作决定，就等于取消会籍，而根据《宪章》第五和第六条，那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并经大会作出决定的。丹麦代表团强烈支持联合国会籍普遍原则，既然与《宪章》第五和第六条的要求不合，就应接受这些全权证书。

10. 苏里南代表概述委员会以前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事经过，并说委员会已审议过了那时参加本届会议的一百四十九个成员国的全权证书。正如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指出，没有收到南非特别提到出席本届会议的来文。苏里南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备忘录所附来文不足以构成南非出席本届大会的有效全权证书。

1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苏联坚决和一贯地反对南非政权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联合国对这个政策曾加以谴责，认为它是危害人类的罪行。苏联代表团一再促请根据宪章的规定，立即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南非采取决定性措施。苏联支持非洲国家要求，不应承认比勒陀利亚政权代表的全权证书，如果把这件事交付表决，它将投票反对接纳该全权证书。

12. 泰国代表说，泰国代表团也不承认颁发南非全权证书的当局。如果就这个问题进行表决，它将投票反对接纳这些全权证书。

13. 塞拉利昂代表要求马上将这个问题交付表决。

14. 主席说，会上的讨论显示委员会对当前的问题意见不一致，因此必须就委员会收到的来文是否构成南非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有效全权证书一事进行表决。

15. 委员会以七票对两票决定收到的来文不能构成南非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有效全权证书。

16.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 \*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